

# 广州市法规性文件汇编

## 第二集

(1984年7月至1985年6月)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 广州市法规性文件汇编

（1984年7月至1985年6月）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六年八月

# 目 录

## 计 划

- 印发《关于试行外汇和人民币综合补偿的暂行办法》  
的通知 ..... ( 3 )
- 关于印发《广州市集资办电暂行办法》的通知 ..... ( 7 )

## 劳 动 保 护

- 印发《广州市企、事业单位举办劳动服务公司试行  
办法》的通知 ..... ( 13 )
- 印发《广州市全民所有制单位退休基金统筹暂行办  
法》的通知 ..... ( 18 )

## 财 税 金 融

- 转发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减免地方所得税和预提  
所得税的意见》的通知 ..... ( 25 )
- 批转市托幼办公室、市财政局《关于重新制定各类  
托幼园(所)收费标准的请示》 ..... ( 28 )

## 工 交

- 印发《关于集体所有制工交企业经济管理体制改革，  
扩大生产经营自主权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广

州市城区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 35 )

## 煤 炭

转发市煤炭总公司《关于加强小煤矿的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报告》 ..... ( 57 )

## 计 量 标 准

批转市标准计量局《关于在我市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的通知 ..... ( 65 )

## 对 外 经 济

关于加强对外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布告 ..... ( 75 )

印发《广州市引进项目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 ( 77 )

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关于从国外引进技术享受减免税证明问题的通知》 ..... ( 81 )

转发对外经贸部《关于严格控制赴港澳地区经济贸易小组的通知》 ..... ( 84 )

## 市 场 管 理

转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放宽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 ( 91 )

印发《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招贴广告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 98 )

关于加强运输市场管理的通知 ..... ( 107 )

转发《关于严禁宰售病死猪牛请示》的通知 ..... ( 109 )

## 农 业

关于落实磨刀坑水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 115 )

## 城 乡 建 设

关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公布施行《广州市国家  
建设征用土地和拆迁房屋实施办法》的通知 …… ( 121 )

颁发《广州市征收中外合营企业土地使用费暂行办  
法》的通知 …… ( 136 )

印发市规划局《关于进一步简化报建审批手续的意  
见》 …… ( 141 )

## 市 政 建 设

关于实施《广州市跨江桥征收过桥费办法》的通知 … ( 147 )

## 环 境 保 护

印发《广州市建设项目控制新污染实施办法》的通  
知 …… ( 153 )

## 园 林 绿 化

关于公布保护广州市古树名木的通知 …… ( 163 )

广州地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 ( 180 )

## 科 教 文 卫

转发市科委《广州市民办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机构  
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 185 )

- 转发市文化局《关于加强音乐茶座演出队伍管理的  
请示》的通知 ..... ( 190 )  
关于禁止随地吐痰和乱丢杂物的规定 ..... ( 195 )

## 公 安

- 印发市公安局《关于简化街道企业职工申领边防证手  
续的意见》的通知 ..... ( 199 )  
关于对两轮摩托车驾驶员在市区违章的处罚试行规定  
..... ( 202 )  
对市区骑自行车违章者处罚的试行规定 ..... ( 204 )  
关于对行人违犯交通管理规则的处罚试行规定 ..... ( 206 )

## 民 政

- 印发《广东省安置盲聋哑残人员就业暂行规定》的  
通知 ..... ( 211 )

## 人 事

- 转发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关于干部退休若干问题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 ( 221 )

## 经 济 协 作

- 印发办公厅《关于外地单位在广州市设立办事机构  
问题的意见》 ..... ( 229 )  
印发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关于经济技术协作若  
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 ( 233 )

## 涉 外 事 务

- 转发省政府《关于经济特区和开放城市派遣临时出国  
和赴港澳团、组人员审批权限的通知》的通知 … (243)
- 批转市外事办公室《关于做好对外国专家的接待和  
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249)
- 印发《广州市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优惠暂行办法》  
的通知 …… (254)

##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 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暂行条  
例》等七个规章的通知 …… (261)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暂行条例 …… (262)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 …… (270)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试行办法 …… (278)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税收实施(试行)办法 … (284)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联企(事)业若干问题的暂  
行规定 …… (293)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 (299)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试行办法 … (303)

## 其 他

- 并于建立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反馈制度的通知 …… (309)

# 计 划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1984〕78号

---

## 印发《关于试行外汇和人民币 综合补偿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试行外汇和人民币综合补偿的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望及时向市计委反映。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 关于试行外汇和人民币综合 补偿的暂行办法

为了更好地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加速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纪要》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装备，主要是提高产品质量而生产能力不增加或增加不多的项目，经济效益虽好但缺乏创汇能力的项目，社会效益好而企业收益不明显的项目，在保证完成外汇、财政上缴任务的前提下，这些为全市服务的项目可在该行业或地方外汇、地方财政收入中统筹还账。

1. 企业借用中国银行外汇贷款用于技术改造，凡符合上述条件而本单位没有外汇或外汇不足的，经过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首先在公司范围或行业范围内进行综合补偿；公司或行业补偿不了的，允许在全市综合补偿。

2. 企业借用工商银行贷款用于技术改造，凡符合上述条件而本单位收益不足以偿还欠款的，首先在公司范围或行业范围，利润中进行综合补偿；公司或行业补偿不了的，经过市财政局的批准，允许在全市财政收入中综合补偿。

二、为了鼓励外国资本、华侨及港澳资本来市投资，根据中央关于让出一些市场，以市场换先进技术的指导精神，对于某些“三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独资经营）企业

经过努力后（如增加出口收汇、借用外汇贷款等），确实外汇收支难以平衡的，允许其一部分产品内销，以外币计价结算。具体是：

1. “三资”企业生产属于国内紧缺需要大量进口的产品，可卖给外贸单位，经过批准，采取“以产顶进”的方式，以沿海城市生产的“洋货”代替进口的洋货，参照国际市场价格，以外币计价结算。

2. “三资”企业确实提供了先进工艺、技术、设备的产品，按照项目批准权限规定，经过批准，可卖给指定的国内商业部门或收购单位，参照国际市场价格，以外币计价结算。

3. “三资”企业产品卖给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三资”企业之间买卖，参照国际市场价格，以外币计价结算。在特殊情况下，“三资”企业的产品卖给国内单位，经过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也可参照国际市场价格，以外币计价结算。

三、“三资”企业所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无法汇出的问题，可采取以下四条解决途径：

1. 允许“三资”企业将其所得的人民币利润转为本企业的增资或参与广州地区新的投资，可享受以外汇投资的同样待遇。

2. 经过批准，允许“三资”企业，在指定企业或委托外贸公司收购国家收购外的商品出口，使外商的人民币利润通过物资换取外汇。

3. “三资”企业的投资外汇、外汇收入，如卖给国家，其外汇额度可由市外汇管理分局统一管理，开立专户存储，

作为本市“三资”企业以后汇出人民币利润的准备。

4.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三资”企业，可以收取外币兑换券，或参照国际市场价格，以外币计价结算，以补充外汇的不足。

本暂行办法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试行。本办法与上级的规定有矛盾之处，以上级的规定为准。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1984〕105号

---

## 关于印发《广州市集资办电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政府同意《广州市集资办电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照执行。

集资办电，是调动用电户的积极性，发挥社会资金的力量，解决我市电力供应紧张的一项措施，必须尽力而为之。各单位在贯彻执行中，有何问题和意见，望及时向市计委反映。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广州市集资办电暂行办法

为解决广州市电力供应紧张的问题，市决定参加省第一期集资办电。根据广东省电力开发总公司规定：“谁集资、谁用电，多集资、多用电”的原则，结合我市的具体情况，对集资办电的资金来源暂行如下办法：

## 一、增收集资办电附加费

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广州地区范围内凡属广州供电局供电的城乡用户，除居民家庭用电外，其它各类用户一律按其实际用电度数，每度电增收人民币0.02元的集资办电附加费。

集资办电附加费属无偿性质，今后不再归还。

## 二、加收集资办电有偿投资

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广州地区范围内凡属由广州供电局供电的城乡用户，除居民家庭用电外，其它各类用户申报新装增设用电设备时，按报装用电设备容量每千伏安人民币五百元的标准，收取“集资办电有偿投资”资金。

集资办电有偿投资，由广州供电局在批准用户报装容量后，收取各项费用时一并计收。

集资办电有偿投资还款办法，参照《广东省筹集电力开发资金的实施细则（草案）》第七条规定：“偿还办法。采

用还本付息的方式……自投资者付款后的第四年起，十五年内全部还清本息；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贷款利率计算投资利息，年利率百分之四点二，不计复利，头三年的利息累计在第四年支付。”由广州市电力开发总公司负责偿还。

### **三、资金管理**

广州供电局在代收上述两项款项后，应全数按月缴交给广州市信贷投资公司统一管理，用于集资办电或与电力开发有关事业。



